如东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5-0095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通过甲方和上级部门的质检或审核。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查清实物量

查清如东县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的海岸线相关数据成果、海域勘界成果数据、现行海域行政界线、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2)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

准、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资料、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资产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海洋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核算成果数据。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海洋、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4）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5）编制成果

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在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编制成果数据库及相关表格、图件等，形成自然资源清查管理分析成果。

（6）其他关联及延伸性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必须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省市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行政辖区范围全域；

1.6 基准时点：更新时点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1183900.00

元）。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也包含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技术资料与保密约定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规划等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依法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追究。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项目成果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7.1 数据成果

①资产清查数据

②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③价格信号数据

7.2 文字成果

①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方案

②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总结报告

③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检报告

7.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7.4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八、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

各项数据及系统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等要求，且确保通过甲方和上级部门的质检或审核。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付款：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工作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质检或审核，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资金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其与成员单位的约定分配。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5 确保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质检或审核。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3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15.4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回应和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但甲方也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15.5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5.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5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灵仙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 12月 15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石门坎1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 12月 15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授权 张新（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320623-HSGL-C2025-0095、 如东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610324198301200573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18651649617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 16 栋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加公章）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授权 刘坤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320623-HSGL-C2025-0095、 如东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320382199204219116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15005145720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加公章）





姓 名 刘 坤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4 月 21 日

住 址 江苏省邳州市东湖二庙村
6组9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82199204219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邳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2.28-2043.02.28